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仲维先生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吕仲维先生同意在期限内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异议股东取

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若存在异议股东，则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7 个转让日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吕仲维先生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联系人：吕霞

联系电话：0575-83000507

传真：0575-83000507

邮箱：info@sb-motor.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18号

特此公告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